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2 年开展衍生品交易的业务资料进行了审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尚未到期的金融衍生品合约共12笔，共计15,300万美元，均为远期结汇合约，合约期限最晚于2013年4月到期。金融衍生品占期末净资产的16.89%。

2、2012年1-12月，公司到期金融衍生品金额折合美元共计62,215.18万美元，实际交割46,915.18万美元，收益2,060.31万元人民币。其中到期远期结汇55,950万美元，按期交割40,650万美元，收益1,999.165万元人民币，展期15,300万美元；到期远期外汇买卖折美元金额6,265.18万美元，全部按期交割，收益 61.14万元人民币。

3、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鲁泰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2012年3月5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2年度衍生品交易计划》的有关规定。

4、公司已就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建立健全了组织结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

5、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6、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严格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以及《鲁泰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操作过程合法、合规。

7、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6 号——衍生品投资》的要求在 2012 年年度报告中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将以远期结售汇业务为主的衍生品交易作为规避汇率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止损处理和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以远期结售汇业务为主的衍生品交易审批程序合法，机构健全，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署：

周志济

洪晓斌

綦好东

王 磊

毕秀丽

2013 年 3 月 27 日